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、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）的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第13包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VOCs红外气体成像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9人，营业收入为17369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92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便携式测油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135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4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飞行遥测智控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可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752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4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恶臭采样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固定污染源VOCs采样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真空采样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多参数流量压力校准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便携式抽滤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.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定电位烟气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7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 烟尘浓度监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7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2. 便携式多种气体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7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 安徽绿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26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货物名称”。

4. 上述“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
5. 填写示例：某设备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工业）行业；制造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[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]。